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需通过银行授信筹集资金支持企业生产、运营，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环电子”）、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子”）、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为光电”）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且对单家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总额度的 50%，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依据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分配。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担保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鉴于控股子公司中为光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曹建伟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经济开发区工业二区宝力尔街

主营范围：蓝宝石晶体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技术研发；自动化系统、机电设备、机电元器件、液压设备、液压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维修；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晶环电子 80%股权，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晶环电子 2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晶环电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7,386.07 万元，负债总额 7,620.83 万元，净资产 49,765.25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055.41 万元，净利润 45.39 万元。

2、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朱亮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舜园路

主营范围：人造蓝宝石晶体切割、加工、销售；蓝宝石晶体、晶片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晶瑞电子 80%股权，赛特科企业持有晶瑞电子 2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晶瑞电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2,568.91 万元，负债总额 7,583.27 万元，净资产 14,985.64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36.11 万元，净利润-454.82 万元。

3、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张九六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龙船坞路 96 号；

主营范围：生产：光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光源测试仪器、自动化仪器仪表、光学元件（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通讯设备、光学元件的技术开发，LED 及 LED 芯片检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光机电

一体化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年人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LED 生产、检测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本公司目前持有中为光电 51%股权，中为光电管理层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中为光电 49%股权，在公司受让杭州点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张九六等九名自然人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为光电 76.28%股权，张九六等四名股东合计持有中为光电 23.72%股权。关于中为光电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盈利补偿承诺暨公司受让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为光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9,299.26 万元，负债总额 24,633.88 万元，净资产 4,665.37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43.79 万元，净利润-3,720.35 万元。

三、担保协议情况

以上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不超过 15,000 万元总担保额度下，根据控股子公司实际融资额度需要与授信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且对单家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总额度的 5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协议的签署和进展情况。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本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2,5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7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